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1號

原告 黃鈺涵

兼

訴訟代理人 謝沛宏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宛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之4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基地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(二)查報系爭房屋及地下三樓編號43平面車位之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被告徐宛逸、徐佩琪、王春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並請於查知「徐宛逸之父」之真實姓名後，具狀更正「被告徐宛逸之父」之姓名（含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及提出「徐宛逸之父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重新提出「簽名或蓋章」之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